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

編 號：

客戶名稱：

105.01 版

# 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借款人\_\_\_\_\_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立約人

甲方：\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般條款：

第一條 (貸款用途)

本貸款用途為購買房屋之用。

第二條 (貸款金額及交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貸款新臺幣\_\_\_\_\_元整**，乙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 (一)撥付甲方在乙方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 (二)撥付甲方指定之\_\_\_\_\_銀行\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 (三)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如附件)辦理撥付。
- (四)依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之撥付方式：

第三條 (動用方式及貸款期間)

甲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支用本貸款：

- (一)自簽約日起\_\_\_\_個月內，憑借款支用書在新臺幣\_\_\_\_\_元整額度內支用本貸款。
- (二)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

本貸款期間\_\_\_\_年\_\_\_\_月，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條 (貸款本息攤還方式之約定)

本貸款本息攤還方式約定如下：

-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 (三)自實際撥款日起，前\_\_\_\_年(\_\_\_\_個月)按月付息，自第\_\_\_\_年(\_\_\_\_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四)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十四天為一期，分\_\_\_\_期償還。(每期償還之本息金額為：以\_\_\_\_年為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計算所得每月應攤付金額之二分之一)。
- (五)甲乙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

**乙方應提供甲方貸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如經乙方同意，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甲方為便於日後償付本貸款有關之債務及費用(包括本金、利息、違約金及擔保**

物之保險費等)，茲授權乙方就甲方於乙方開立之第\_\_\_\_\_號帳戶內存款按期（月）逕行提領轉帳繳付甲方應付之債務及費用，乙方無需向甲方補徵取款憑條。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_\_\_目計付貸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貸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_\_\_目計付貸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貸款撥款日起二年內提前清償本金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但甲方因「提供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或「乙方主動要求還款」致須提前清償貸款者，不在此限。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下：
- (一)甲方自撥款日起一年內提前還款者(第一年還款)，乙方得就甲方提前償還之本金按1%計收違約金。
- (二)甲方自撥款日起超過一年未滿二年內提前還款者(第二年還款)，乙方得就甲方提前償還之本金按0.5%計收違約金。

#### 第五條（貸款計息方式之約定）

本貸款之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 (一)無限制清償期間之利率計算方式按下列第\_\_\_目方式為之：
1. 按乙方撥款當日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年利率\_\_\_%（目前合計年利率\_\_\_%）浮動計息；嗣後隨乙方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於每屆滿一個月之日按當日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2. 按乙方撥款當日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年利率\_\_\_%計算；採固定利率。  
訂約時乙方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為年利率\_\_\_%。
  3. 其他：
- (二)限制提前清償之利率計算方式按下列第\_\_\_目方式為之：
1. 第\_\_\_個月至第\_\_\_個月按年利率\_\_\_%固定計息。  
第\_\_\_個月至第\_\_\_個月按乙方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年利率\_\_\_%（目前合計年利率\_\_\_%）浮動計息。  
第\_\_\_個月至第\_\_\_個月按乙方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年利率\_\_\_%（目前合計年利率\_\_\_%）浮動計息。  
第\_\_\_個月至第\_\_\_個月按乙方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年利率\_\_\_%（目前合計年利率\_\_\_%）浮動計息。  
第\_\_\_個月至第\_\_\_個月按乙方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年利率\_\_\_%（目前合計年利率\_\_\_%）浮動計息。  
**乙方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每月調整乙次，調整時借款利率隨同調整，並於每屆滿一個月之日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息。**  
訂約時乙方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為年利率\_\_\_%。
  2. 其他：
- (三)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

第一項所稱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係以台銀、土銀、合庫、華銀、一銀及彰銀等六行庫每月二十日（遇假日時為次營業日）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平均數計算，並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以上六行庫日後若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勒令停業、監控、接管等情形，甲方及連帶保證人或一般保證人(以下合稱「保證人」)同意由乙方進行指

### 標利率銀行成員之修正。

前二項之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 (一)按日計息者(例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 (二)按月計息者(例如：按乙方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碼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 第六條 (利率調整之通知)

乙方應於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不包含貸款利率完全由政府依照法令決定者)調整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_\_\_\_\_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書面通知或電子郵件等擇一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乙方調整上述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貸款按調整後貸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個別約定利息計算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 第七條 (延遲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甲方未依約清償本金時，除前項違約金外並應依原貸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 第八條 (自用住宅貸款特約條款)

自用住宅貸款債權，訂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者，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 (一)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貸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
- (二)前款清償方案之條件如下：
  1. 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
  2. 積欠之本金，仍依原貸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
- (三)甲方遲延履行本貸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

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於徵得一般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得延長其還款期限至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貸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乙方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 第九條（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隨時減少本借款之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減少借款之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一)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 (二)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四)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 (五)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如甲方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 第十條（抵銷權之行使）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第九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一般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甲方了解並同意與乙方簽訂之任何契據產生任何違約情事，經乙方依約主張減少借款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甲方與乙方簽訂之支票存款（帳戶）往來約定書當然失其效力，乙方應立即返還該支票存款戶所餘存之款項，並將所應返還之款項逕行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並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發生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之存款憑單、摺簿、支票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上開書面意思表示之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一般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第十一條（保證條款）

連帶保證人保證條款：

- (一)甲方到期（含喪失期限利益之視為到期）不履行債務時，除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並同意下列事項：
  - 1、乙方毋須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
  - 2、連帶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 (二)連帶保證人同意，甲方不履行債務時，乙方得依第十條約定方式，就連帶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行使抵銷權。若抵銷金額不足抵償連帶保證人所應負擔之債務時，連帶保證人仍應繼續負責償還。
- (三)連帶保證人同意主債務未全部清償以前，若由連帶保證人向乙方代償時，在代償之範圍內，連帶保證人對甲方所取得之求償權及代位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得請求之剩餘債權而受償，但以該債權

經連帶保證人保證者為限。

(連帶保證人：\_\_\_\_\_ 簽章)

一般保證人保證條款：

- (一)一般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甲方依本契約對乙方所負本金\_\_\_\_\_元整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乙方為甲方墊付之保險費、實行抵押權之費用、訴訟費用、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二)甲方到期(含喪失期限利益之視為到期)不履行債務時，經乙方對甲方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一般保證人應代負履行之責任。乙方並得依第十條約定方式，就一般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行使抵銷權。
- (三)一般保證人同意主債務未全部清償以前，若由一般保證人向乙方代償時，在代償之範圍內，一般保證人對甲方所取得之求償權及代位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得請求之剩餘債權而受償，但以該債權經一般保證人保證者為限。

(一般保證人：\_\_\_\_\_ 簽章)

#### 第十二條 (保險條款)

甲方自借款起始日至借款清償日止，每年應為提供抵押之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乙方要求之其他保險，保險費由甲方負擔。如甲方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乙方得代為辦理，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甲方立即償還，否則自墊付日起，乙方得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甲方所欠金額，並按本契約書之約定利率計息，但乙方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墊付保險費之義務。

#### 第十三條 (抵充條款)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如不足清償甲方對乙方所負擔之全部債務時，其抵充之方法及順序應依照民法之規定。但違約金之抵充順序應次於費用先於利息。

#### 第十四條 (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保證人。如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最後告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第十五條 (個人資料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及保證人：

同意

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以上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保證人。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甲方及保證人：

同意

不同意

在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下，乙方得將其持有、建檔之甲方及保證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等資料，基於宣傳推廣、進行行銷或提供業務服務等目的，揭露、轉介予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下列之子公司，或供其彼此交互運用：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及保證人縱使同意前項條款，惟日後若不再同意該項條款時，可利用電話、網路、書面或親洽乙方營業單位告知乙方，乙方將通知其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不再寄送相關資料，並停止交互運用甲方及保證人之上開資料，但如甲方及保證人明確表示僅停止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部分子公司交互使用其資料時，得依甲方及保證人表示之意旨辦理。

甲方： (簽章) / 保證人： (簽章)

註1：不同意者無須簽名及蓋章。

註2：如未勾選「同意」或簽章欄位有留白之情形，一律視為「不同意」。

註3：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因組織異動，致本項所列子公司增減時，應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網站公告。

#### 第十六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第十七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甲方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

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十八條（擔保物權連結條款）

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乙方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但甲方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註：本條約定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日後如有需求時，須另行設定抵押權，將增加設定費用及延後撥款時間）

#### 第十九條（廣告責任）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第二十條（服務管道）

乙方之服務管道如下：

- 電話：
- 傳真：
- 電子信箱(E-MAIL)：
-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 客服中心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016168
- 其他：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 第二十一條（管轄法院之約定）

本貸款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_\_\_\_\_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二條（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正本乙式\_\_\_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

### 特別條款

#### 第一條

擔保物如有應為抵押權設定或變更登記者，其設定登記或變更登記規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 第二條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將對甲方之債權（含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權利）信託或讓與第三人時，得以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之公告方式取代債權讓與之通知。

#### 第三條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惟乙方應督促該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第四條

本契約書上之簽名及印鑑，皆為甲方及保證人同時親自為之，嗣後甲方如與乙方有授信往來，悉憑簽名或印鑑任擇一式，即生效力。



## 第五條

甲方同意支付本貸款開辦手續費新臺幣\_\_\_\_\_元及信用查詢費新臺幣\_\_\_\_\_元，其後甲方如有就本貸款申請續約、變更授信條件（包括調降利率、更換保證人或擔保品、展延寬限期或借款期限等）、貸款餘額證明書或補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甲方並同意支付乙方續約作業費新臺幣\_\_\_\_\_元、變更授信條件手續費新臺幣\_\_\_\_\_元、證明書費用新臺幣\_\_\_\_\_元及補發費用新臺幣\_\_\_\_\_元。本貸款所提供服務項目收費標準，其後如有調整或變更時，甲方同意乙方得於其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以代通知，甲方同意適用修改後之各項收費項目、標準及約定事項，並受其拘束。

## 第六條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就債之履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申請評估代償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之目的範圍內，乙方得提供甲方所負債務之總額，或依債務種類分別告知該貸款案尚待清償之本金、利息、違約金、費用等餘額予該第三人。

## 個別商議條款：

### 第一條

甲方已知悉負擔之利率及各項費用。

### 第二條

甲方同意於擔保品價值貶落致經乙方依銀行法第三十七條覈實鑑估後所估價值已無法足額擔保其貸款金額時，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立即補提乙方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甲方若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

### 第三條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於乙方通知或催告後經合理期間甲方仍無法回復原狀或履行義務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請求甲方另行提供經乙方認可之擔保物，或隨時減少本貸款之額度，或縮短本貸款期限，或主張本貸款視為全部到期，如乙方因而受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一) 甲方怠於為擔保物投保或續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以任何方式使保險契約提前終止或失效。
- (二) 甲方未經乙方事先之書面同意，將財產信託予第三人者。
- (三) 擔保物提供人未經乙方事先之書面同意，就擔保物為處分或其他設定負擔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出租、出借擔保物，或將擔保物信託移轉予第三人，或自行或任由第三人在抵押之空地上營造建築物（倘擔保物為空地者）或使擔保物毀損、滅失。

### 第四條

本貸款如為共同借款，甲方茲聲明各共同借款人就本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對乙方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 第五條

一般條款第六條第二項利率變動時雙方約定之告知方式，甲方同意如以簡訊通知或電子郵件告知時，以發出日視為已告知；如以書面通知告知時，以平信方式郵寄，並寄出日視為已告知。乙方如已依雙方約定之方式發送利率變動通知而甲方未收到，或甲方對乙方利率變動情形有疑義者，應於每個月應還款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乙方原承貸單位申請查處，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甲方同意按調整後之利率計息。

甲方：\_\_\_\_\_ 簽章/保證人：\_\_\_\_\_ 簽章

甲方(借款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保證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甲 方	一 般 保 證 人	連 帶 保 證 人
對保簽名及簽章			
對 保 日 期			
對 保 地 點			
對 保 人 員			

## 簽收單

甲方(借款人)：

本人已收到下列文件：

- 本契約書正本壹份。  
本契約貸款之本息攤還表壹份。  
其他文件：

甲方(借款人)：\_\_\_\_\_ (簽章)

本人同意以郵寄方式交付下列文件：

- 本契約書正本。  
本契約貸款之本息攤還表。  
其他文件：

甲方(借款人)：\_\_\_\_\_ (簽章)

本人不願意領取下列文件：

- 本契約書正本。  
本契約貸款之本息攤還表。  
其他文件：

甲方(借款人)：\_\_\_\_\_ (簽章)

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

- 本人已收到本契約書正本壹份      本人已收到本契約書影本壹份

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_\_\_\_\_ (簽章)

- 本人同意本契約書正本以郵寄方式交付。      本人同意本契約書影本以郵寄方式交付。

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_\_\_\_\_ (簽章)

- 本人不願意領取本契約書正本。      本人不願意領取本契約書影本。

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_\_\_\_\_ (簽章)

## 房屋貸款撥款委託書

一、立委託書人○○○（即借款人）提供座落於○○市○○縣○○鄉鎮○○路○○段○○巷○○弄○○號之○○樓○○室之房屋及其持分基地，於民國○○年○○月○○日向貴行申請購屋貸款新臺幣○○○○○○元整。在貴行實際核准貸款金額範圍內，茲委託貴行於房屋產權移轉登記完竣及抵押權已設定予貴行，且房屋買賣契約訂有交屋保留款之情形下，依下列各項撥付方式之（ ）項辦理撥付，如有因此所衍生之費用由立委託書人負擔。

- (1) 將貴行實際核准之貸款金額悉數撥（匯）入房地出售人○○○設於○○銀行○○分行存款第○○○○號帳戶。
- (2) 將貴行實際核准之貸款金額悉數撥（匯）入○○○銀行○○分行第○○○○號履約保證/保管專戶。
- (3) 於貴行實際核准之貸款金額範圍內，撥（匯）入○○○銀行○○分行第○○○○號帳戶（還款專戶），以清償房地出售人前順位抵押權所擔保尚未清償之貸款，俟前順位抵押權塗銷而貴行取得第一順位抵押權後，將剩餘款項悉數撥（匯）入○○銀行○○分行第○○○○號，房地出售人所開立或指定之履約保證/保管專戶。
- (4) 其他撥付方式：\_\_\_\_\_。

二、本委託書經簽立交付貴行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立委託書人得以書面通知貴行撤銷、解除或變更本撥款委託，並得請求貴行暫緩或停止撥付貸款予第一點約定之帳戶。

- (1) 房屋有輻射鋼筋。
- (2) 房屋有未經處理之海砂。
- (3) 房屋有經修繕仍無法達到應有使用功能之重大瑕疵。
- (4) 建物專有部分於賣方產權持有期間曾發生兇殺、自殺或一氧化碳中毒致死之情事。
- (5) 其他約定之情事：\_\_\_\_\_。

三、依第一點約定方式撥付款項後，即視同立委託書人已合法受領，絕無任何異議，並保證按期繳付貴行本息，且立委託書人同意不得以有關房屋買賣所生任何糾紛而否認對貴行貸款之債務。

四、上開委託事項恐口說無憑，特立本撥款委託書為據。本撥款委託書正本交貴行收執，並提供加註「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由立委託書人及房地出售人各執一份。

此 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立委託書人（即借款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房地出售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